

宁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宁县园林绿化管理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二）承担编制城区园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区绿化线控制和绿化用地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指导园林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五）参与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六）组织实施城区园林绿化建设、设施养护、质量监管工作；

（七）承担城市规划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八）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园林绿化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2020 年内设 8 个职能股室，具体为办公室、栽植养护队、绿化股、创园办、广场办、财

务股、督查执法队、市政股。2020 年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36 名，事业编制 3 个，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32 人。本年新分 2 名。相比上年度增加 2 人，。

3. 资产状况

2020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1463960 元。其中资产净值为 846581.84 元，固定资产净值 846581.84 元。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组织部领导下，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以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目标，以改善县城居民的生活环境为工作任务。提高县城绿化水平，改善城区广场、游园的环境及卫生，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

(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总支出 23049920.18 元，结余 351022 元。基本支出 5651440.18 元，占总支出 2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4008.18 元，占基本支出的 42.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2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2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6340 元，占基本支出的 31.8%；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84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8%。）；专项支出 17398480 元，占总支出的 75.5%。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单位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宁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流程和评价方法如下：

1、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了解部门基本情况，并相应检查与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总账、明细账，进一步明确部门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2、收集财务与业务管理等相关资料，明确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以及采取的工作措施。

3、了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收集财政评价或者部门自评相关材料。

4、对单位内部人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相关数据，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所取得的社会效益。

5、总结评级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书。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聚焦园林中心工作，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抓手，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集中精力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难点问题。

1. 宁县市政广场改扩建项目。该工程总投资 16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广场铺装 11000m²，管理用房主体工程，旱喷泉进入调试阶段，计划年底竣工。

2. 县城环保公厕建设工程。按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标准，在县城西入口修建公厕 1 处，天赐路修建公厕 2 处，完成投资 157.2 万元。目前已完成主体安装，计划 10 月底竣工。

3、2020 年宁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翻新仿古涂料，维修更换防腐木、户外健身器材等，完成投资 81.63 万元。计划 11 月初完成。

4. “鲜花进城”工程。在县城广场、公园游园、主要交通路口、重点区域摆放大型立体花坛、花箱和多年生观赏性花卉 57 万盆，完成投资 85.5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

5. 宁县和谐广场鸽舍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7.72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5.7 米，赛格休息室 5 间、养殖信鸽 360 羽、养殖纯白观赏鸽 40 羽及配套设施。完成投资

25.53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

6. 宁县智慧园林建设项目。为实现园林景观亮化管理智慧化，如期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的要求，新建监控中心、景观灯控制设备、视频监控等辅助设备，投资 95.11 万元。目前已完成监控中心设备安装，计划 11 月底竣工。

7. 其它项目。完成 2020 年宁县城街道行道树、广场孤植树冬季养护工程；宁州大道北段分车带提质改造工程；2020 年宁县县城绿地补植改造工程；龙珠岛线路维修改造工程；东山景观亭塌方抢险维修工程；县城广场喷泉蓄水池抢险及窨井维修工程；马莲河庙咀西路段护栏安装及步道建设工程；城区广场及公共绿地垃圾收集设施安装工程，完成投资 516.8 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2020 年通过全局的共同努力、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安全推进，广场游园环境面貌得以显著提升，机关社会形象、政治地位日益提高，机关效能明细提升。

2、行政效能。本单位不断加强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20 年我局以创建“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靓丽、宜业发展、文明和谐”的城市为目标，通过定期加强对广场游园维护，增加公共绿地面积等方式，对打造国家级园林城市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这样不仅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环境

质量，还改善了园林生态效益，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树立起来，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公园、绿地管理有一定的难度，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知识及水平有待提高，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抓好国家园林县城的创建工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景观多样性、观赏性、生态性、抓好县城公共绿地的提质改造，园林绿化管养水平，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

一加强绩效目标设立、细化和量化工作的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强化绩效挂历责任制，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三是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绩效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